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5日

一、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 REIT（场内简称：华夏合肥高新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1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更换前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更换后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更换评估机构的原因和依据、更换时间

本基金评估机构，即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机构，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一条“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的规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存续期评估机构进行了严格选聘，依据评估机构的专业资质、独立性、历史同类项目经验等要素，在履行了适当的内部程序后，决定将本基金评估机构更换为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各方已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华夏合肥高新 REIT2024 跟踪评估服务合同》，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自同日起被聘请为本基金存续期评估机构，负责对本基金持

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 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已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

四、 新任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T2 座 503A、502B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T2 座 503A、502B1

法定代表人：程家龙

联系人：李俊俊

电话：010-65055010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方法的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有关详情。

七、 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

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